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0月3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潘忠誠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教育條例檢討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723/02-03(01)號文件已傳閱予委員]

關於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在2003年3月17日及27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1723/02-03(01)號文件]，法案委員會就該文件第23至28段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的管治架構

2. 辦學團體對條例草案生效後，他們任命法團校董會主席及委任校長的權力表示關注。委員就上述關注事項進行討論。張文光議員指出，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容許辦學團體在法團校董會章程內訂明任命法團校董會主席的規則和程序。他建議條例草案賦予辦學團體決定任命法團校董會主席和甄選校長的權力。他預期這樣會令辦學團體信服，他們指導法團校董會實踐其教育方面的抱負和辦學使命的權力，會在條例草案內得到保障。

3. 主席認同張文光議員的見解。她促請政府當局

(a) 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明確賦予辦學團體決定任命法團校董會主席及甄選校長的權力；
及

(b) 解釋為何無須強制直資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並澄清這項政策用意是否鼓勵不擬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辦學團體加入直接資助計劃。

校友校董

4. 委員討論應否就校友校董的選舉及提名指明年齡下限，尤其是就小學而言，因為投票人和獲提名人均可能不足18歲。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應否為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人及獲提名人設年齡下限；及
- (b) 解釋在學校有兩個或以上的校友會的情況下，法團校董會以何準則確認其中一個校友會。

獨立校董

5. 關於如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信納法團校董會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擬議新訂第40AO(2)條有關獨立校董的提名的規定獲得遵從，則可根據擬議新訂第40AP條批予豁免，主席對這項權力表示關注。張文光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認為，應規定在任的獨立校董成為該校的教師或現有學生的家長後，須於指明期限內停任獨立校董一職。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何謂“所有合理步驟”以符合提名獨立校董的規定；及
- (b) 研究條例草案應否指明期限，規定在任的獨立校董成為該校的教師或現有學生的家長時，須停任獨立校董一職。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

7.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1月18日

《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0月3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245	主席	致開會詞	
0246 - 3854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楊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在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管治架構中，辦學團體任命主席、委任校監和校長的權力。	
3855 - 010338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條例草案應明確訂明，辦學團體決定任命／選出法團校董會主席及甄選校長的權力。	
010339 - 012152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 主席 司徒華議員	在直資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	
012153 - 012900	主席 司徒華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明確賦予辦學團體決定任命法團校董會主席及甄選校長的權力；及 — 直資學校應否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 	見會議紀要第 3(a) 及 (b) 段
012901 - 01325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家長校董人數。	

013253 - 01460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校友校董的選舉中，投票人和獲提名人的年齡下限；及 — 在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有兩個或以上的校友會的情況下，法團校董會將如何確認其中一個校友會。 	見會議紀要第 4(a) 及 (b) 段
014601 - 015745	主席 司徒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豁免法團校董會遵從在法團校董會組成方面的規定的權力；及 — 就在任的獨立校董成為該校的教師或現有學生的家長時，停任獨立校董一職訂明過渡期。 	見會議紀要第 5(a) 及 (b) 段
015745 - 01580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1月18日